

证券代码：688678
转债代码：118043

证券简称：福立旺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13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3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与确认，上述存在交易的 34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